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副發言人
聯 絡 人：法官　程怡怡
聯絡電話：02-28333822＃406　編號：109-028

本院受理原告楊文志與被告總統府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（107 年度訴字第 262 號）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:

原告係陸軍少校侍衛，前任職被告侍衛室，與參加人為同事關係。被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接獲參加人申訴，指訴原告在任職被告侍衛室期間對參加人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被告性別平等小組（下稱性平小組）受理，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訪談後，作成調查報告，認定：1.原告確實有傳送簡訊之情形，其簡訊文字內容雖無騷擾，然就該傳送簡訊之行為與整體事實觀之，不無騷擾之嫌；2.原告在廁所外敏感之地方等候 2 分 1 秒之事實；3.參加人於停車場兩度等待原告離去之錄影畫面（等待時間分別約 1 分 22 秒、1 分 10 秒）；4.確實有靠近講話、貼近碰觸之行為，堪能認定有碰觸到參加人手，此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行為導致參加人有不舒服的感覺；5.原告不否認提及避孕器之話題，此一話題若無一定熟識程度或必要性，並不宜於工作職場上被提出；6.原告不否認曾提供裸露上半身之相片予參加人觀看，似又會去強調身材、腹肌造成參加人不舒服的感覺；又考量雙方之間無恩怨糾葛，參加人應無不良動機，爰認參加人申訴有關原告對其有性騷擾一事應予成立。嗣提交性平小組審議，作成決定：本件經調查結果，性騷擾成立。綜判本件性騷擾行為應屬輕度，建議原告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。被告因而於 106 年 6 月 25 以華總人一字第 10610041420 號函附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性騷擾申訴案件決定書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(一)被告性平小組之組織及程序並無違法。

被告性平小組成員計 13 位，包含代表社會專業人士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女性外聘委員共 3 位、被告所屬女性職員代表 2 位、女性單位主管 1 位及 7 位男性委員，並由性平小組召集人遴選委員 5 位：代表社會專業人士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女性外聘委員 1 位、被告所屬女性職員代表 1 位、女性單位主管 1 位及 2 位男性委員進行調查訪談，依調查結果認定參加人申訴有關原告對其有性騷擾一事應予成立，並提交性平小組審議作成前述內容之決議，核其組織及程序並無違法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(二)被告就原告所為之靠近講話、貼近碰觸、在女廁外等候及提及避孕器之話題等行為為性騷擾成立之認定，尚無違誤（事實概要所稱2、4、5項情形）。

所謂「性騷擾」，依性平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任何明示或暗示不受歡迎之性要求，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行，造成敵意性之工作環境、侵犯他人人格尊嚴或影響渠等工作表現等均屬之；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審酌事件背景環境、客觀言行及主觀認知等，以被害人之感受出發，而非以行為人之意圖為判定，並應綜合判斷合理被害人之觀點而認定之，非單以被害人個人認知或主觀覺受予以認定。

經查原告確有靠近講話、貼近碰觸參加人之行為，已造成參加人心裡產生不舒服，且男性靠近女性講話、貼近碰觸女性之行為本即屬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侵犯行為，對參加人造成敵意性之工作環境，而侵犯其人格尊嚴，自屬性騷擾行為。原告雖稱其聽力有損，致有較靠近說話之情，惟若確有此情，理應事先告知交談之異性，以免造成他人主觀感受不佳，何況原告服務單位幾乎無人知悉此情，自難以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至於避孕器及女廁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係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話題或場域，原告與參加人僅為同事，並非親密男女朋友關係，卻對參加人提及避孕器話題，及在女廁外等候參加人，該行為已對參加人造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參加人人格尊嚴，該當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於性騷擾之行為。

(三)被告就原告所為之傳簡訊、停車場及照片等行為為性騷擾成立之認定，尚有違誤（事實概要所稱1、3、6.項情形)。

關於本案所涉性騷擾是否成立之事實認定，法院雖然可以審酌性平小組的調查報告，但不受其拘束，仍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予以判斷。被告就原告所為之傳簡訊、停車場及照片等行為（事實概要所稱1、3、6.項情形）性騷擾成立之認定，或係出於參加人之單一指認，或缺乏情況證據支持，均難認為該當具有性要求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行為而屬性騷擾行為。

(四)結論：性騷擾成立是性質之認定，而非側重於行為數多寡之認定。

被告就原告傳送簡訊、停車場及照片等行為，認為成立性騷擾，固然有所違誤，但就原告所為之靠近講話、貼近碰觸、在女廁外等候及提及避孕器話題等行為，認定為性騷擾成立，則無違誤，故原告性騷擾成立並無疑義（性騷擾成立與否是性質之認定，而非重於認定騷擾行為次數之多寡)，因原告未能有正確性別意識，而致不合宜之行為，應屬輕度，乃命原告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課程8小時，以建立健全之性別觀念，當屬於法有據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陳心弘、法官魏式瑜、法官郭銘禮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（本件判決得上訴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